

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」工作小組
第 14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96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經建會 610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葉執行秘書明峯 記錄：吳青俊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后附簽名單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討論事項：「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書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台電公司民營化已規劃多年，在推動過程中維持電力穩定供應亦為社會大眾所關切，原則同意台電公司在較穩定環境下推動民營化。惟台電公司除整體民營化外，發電部門個別電廠民營化亦可列為選項，請台電公司就不同方案之優劣點加以分析比較。

二、台電公司民營化相關配套措施，請經濟部與相關單位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請台電公司於計畫書中加強論述，該公司民營化，對國內產業、電業自由化後之電力市場、股東（政府）、民間與台電本身的效益及影響，以讓社會各界與員工了解政府推動台電公司民營化之政策意涵。

（二）電業自由化與台電民營化應可兼籌並顧，為使台電公司民營化前可企業化經營，請經濟部檢視不利台電公司企業化經營的法規，積極予以鬆綁。

(三) 台電公司民營化後，原所負部分政策任務（對特定用戶與離島地區之優惠電價）將予以去化，請相關主管機關（農委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）及早因應，於3年內完成配套措施之規劃，並依程序報核解決。

三、台電公司擁有龐大資產，民營化前宜考量最適資本結構，適當處理不必要隨同移轉的資產，使台電公司民營化時可獲投資人青睞。如何合理塑身，請經濟部與財政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慎評估處理方式。

四、為使台電公司可有合理經營空間，有關電價調整機制（包括考量台電公司應有的經營績效與合理成本）請經濟部審慎研議；必要時提報行政院或財經小組討論。

五、台電公司民營化過程中，員工合理權益應予有效兼顧，並請台電公司持續與工會及員工溝通，以化解員工對民營化之疑慮。

六、本案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參酌各部會意見（如附）及專家學者之建議修正後，再函報行政院。

陸、散會（中午12時20分）。